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年11月23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600,000【注1】	14.60%	6.33%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注1：2020年12月21日，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9,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后因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4股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部分自动追加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增至12,6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86,279,289	43.32%	35,782,022	41.47%	17.97%	0	0.00%	0	0.00%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1,356,579	5.70%	0	0.00%	0.00%	0	–	0	0.00%
董剑刚	21,238,022	10.66%	0	0.00%	0.00%	0	–	15,928,516【注1】	75.00%
厉彩霞	3,972,000	1.99%	0	0.00%	0.00%	0	–	0	0.00%
合计	122,845,890	61.68%	35,782,022	29.13%	17.97%	0	0.00%	15,928,516	18.30%

注1：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锁定的15,928,516股高管锁定股。

注2：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其中：持本公司股份21,238,0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641%）的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董剑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0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660%）；持本公司股份11,691,0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703%）的持股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76%）；持本公司股份3,9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4%）的股东厉彩霞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2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来源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12.77	334,439	0.1679	12.466-13.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送转股份

董剑刚、厉彩霞暂未实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董剑刚	合计持有股份	21,238,022	10.6636	21,238,022	10.6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2.6659	5,309,506	2.66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9977	15,928,516	7.9977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91,018	5.8701	11,356,579	5.7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1,018	5.8701	11,356,579	5.7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3,972,000	1.9943	3,972,000	1.9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1.9943	3,972,000	1.9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最新总股本增加至199,163,282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股东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10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股东还承诺：将继续履行补充承诺出具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锋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包括间接持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剑刚先生、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女士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杨家军（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1月25日及2022年6月22日签订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就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约定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及评估后进一步协商交易条款等事宜。鉴于双方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未能就交易条款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双方签署《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尔胜”）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朱刚先生、黄晓娟女士、王晓君先生共计5名监事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杨家军（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1月25日及2022年6月22日签订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就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约定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及评估后进一步协商交易条款等事宜。鉴于双方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未能就交易条款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监事会同意双方签署《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杨家军签署了《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家军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49%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杨家军为法尔胜控股子公司广泰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广泰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完成后，杨家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超过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探讨和沟通。

鉴于双方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未能就交易条款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家军

1、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原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双方确认，就原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等，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签署、准备履行及履行原协议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双方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3、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无需为终止原协议向其他相关方支付任何对价、违约金或补偿，亦不会因此导致任何责任或义务。

4、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项下相关保密条款（具体系指《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第十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继续有效，双方仍需严格遵照执行，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原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夏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吴志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 提名吴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 提名张重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4 提名夏志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郑一峰女士、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郑一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 提名倪一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 提名奚盈盈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0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蔡珊明、奚盈盈、李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夏志强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夏志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00万元出资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春彦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郑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爱玛2023年产品和渠道布局方面分别方面有何规划？

答：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坚持以“科技与时尚”作为品牌主张，将研发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主要手段，从用户需求出发，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材料的引进与应用，改进现有生产技术及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和附加值，获得领先的科技力与产品力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保障。同时，公司在时尚方面的创新能力独树一帜，具有多样化的产品开发创新能力，将持续开发种类丰富、精准契合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不同车型，以满足消费者对于安全骑行、时尚和个性彰显的追求。渠道拓展方面，公司继续推进国内渠道精细化管理，坚定厂商价值一体化的方向，持续拓展门店数量，通过优化经销商及门店管理体系及数智化经营，提高渠道终端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提升经销商营销能力和单店产出。

问题2：请问未来电动两轮车行业发展向好亦或已趋于饱和？公司发展空间是否将受限？

答：公司认为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一方面，人们对中短途出行便利的需求、对减少密闭空间聚集的需求、对低碳出行的需求，以及消费习惯改变所带来的行业容量自然增长；另一方面，2019年新国标实施后，电动两轮车行业市场份额呈现出向规模企业和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爱玛主动地向市场需求靠近，持续推出更加符合细分人群的产品，努力拓展公司在电动两轮车行业的消费群体边界。

问题3：电动车行业产品较为同质化，公司创新能力怎么样？

答：公司坚持以“科技与时尚”作为品牌主张，将研发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主要手段，从用户需求出发，持续引进新技术、新材料，并将其应用于产品制造，改进现有生产技术及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和附加值，将获得领先的科技力与产品力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保障。公司的科技力提升卓有成效，公司于2022年以“引擎MAX”的能量聚核系统升级为基础，以车联网技术融入为重点，以汽车工业的部分算法和工艺为参照和标准，研发了“引擎芯动力”能量管理系统，除公司自主研发并已获得发明专利的SDS智慧动力系统和CES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外，还升级并引入BMS智能锂电安全管理系统、DMC驾驶模式管理系统、GVC加速控制系统以及QEMS全流程追踪质管平台等，能够有效地提升现有能源框架下优化的能量利用效能、为用户提供更智能、更舒适的骑行体验，同时还通过使用过程中降低关键零部件的损耗提升整车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同时，公司在时尚方面的创新能力独树一帜，公司产品在车身造型、喷漆质感、色彩搭配等方面始终引领行业时尚风向标，并具有多样化的产品开发创新能力，车型种类丰富，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于安全骑行、时尚生活和个性彰显的追求。

问题4：爱玛门店遍布全国各地，是怎么应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的？

答：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其经销区域内消费者展示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美誉度的重要窗口。经销商自身的经营能力、风险偏好、奋斗意愿对其经销区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对此，公司不断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经销商准入、培训、考核评价以及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建立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分级动态渠道管理制度，激发经销商经营热情、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确保公司渠道体系的活力与良性发展。

问题5：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整体表现亮眼，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提升？想请您介绍一下，主要受到了哪些因素的影响？

答：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172.28亿元，同比上升37.69%，归母净利润13.76亿元，同比上升138.28%；毛利率15.31%，净利率7.98%。

业绩增幅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力提升，公司在消费者深度洞察的基础上，加大新品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新品和高毛利产品在销售中的占比，推出的新品广受市场欢迎；二是品牌力具有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爱玛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拥有庞大的用户群，这都有助于产品的快速市场推广；三是渠道力的竞争优势开始显现，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加快渠道建设的步伐，终端数量增幅较大，在保持渠道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也注重渠道质量的提升。四是整体经营提质增效，公司全面提升经营效率，合理控制相关费用，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

问题6：公司接下来的渠道建设计划是什么？会持续拓展线下渠道会影响单店坪效吗？

答：渠道建设与升级一直是公司的重点战略。单店坪效维持稳中有升是渠道是否持续扩张的主要考虑因素。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渠道数量的拓展，实施渠道下沉策略，加强城市社区与乡镇的网点建设，增加终端店面数量；另一方面，公司采取全方位的经营措施以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和门店产出。基于这两点，公司建立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分级动态渠道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渠道体系的活力和良性发展，并且公司持续推进服务于个体门店的城市经理计划，实现对经销商和门店的赋能，提高渠道终端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了门店运营效能的提升。

问题7：爱玛作为一个时尚品牌，是如何保持品牌的时尚活力？如何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的？

答：今年前三季度，公司通过与时尚芭莎合作、执行追星计划、门店形象升级、时尚女星代言、拍摄时尚大片等方式，提升“爱玛”品牌的高端时尚感，尤其是与优质综艺“乘风破浪的姐姐”合作，并乘势发布了时尚车型“晴天”，在多个头部时尚流量平台上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有效地增强了用户尤其是年轻消费群体对公司品牌与产品的价值感知与认可。另外，公司与国际知名的设计师杰诺夫（RobJanoff，著名手机品牌苹果logo的设计者）合作，以“科技、时尚”的品牌主张为内核，对“爱玛”品牌logo进行高端化升级，提升了品牌调性。

问题8：公司海外市场发展的怎么样，公司国外市场主要有哪些国家？其收入占总销售额的比例是多少？有无国外市场的拓展计划？

答：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东亚、东南亚等地区。2021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境外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13%和1.24%。针对国际市场需求，后续公司也将继续加大投入，以本土市场化策略为基础加速拓展国际市场。

问题9：公司规模也不小，知名度也很高，是否参与过行业标准指定？

答：公司充分发挥在研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技术标准化，主编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十余份，包括《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等，子公司江苏爱玛曾获得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自行车分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382万股
-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3人）		1.70	0.3882	22.84%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1人）		8.00	2.4000	30.00%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人）		0.50	0.1500	30.00%
小计			10.20	2.9382	28.81%
合计			10.20	2.9382	28.81%

注：1、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Weilin Tang（美国）。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8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382万股；

3、本次归属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9,782,394	29,382	79,811,77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9,782,394股增加至79,811,77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22]第0118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5人缴纳的款项合计992,523.96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9,382.00元，其余963,141.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39,760.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9,811,776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8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5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促进资金回笼，有效整合资源，经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发展”）及其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曙光”）、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利万恒”）、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宇”）、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德信”）、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武烁晶”）、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安美恒”）8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对以上公司的股东借款，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新能源发展的通知，东营曙光、垦利万恒、徐州中宇、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宁武烁晶、怀安美恒8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新能源发展及其子公司与华电新能源分别签署针对以上8个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手续同步完成，并收到华电新能源受让以上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对以上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共计179,866.44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66,321.2253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一单元401-10

经营范围：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小水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的安装、调试、监理、运行和检修；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东营曙光、垦利万恒、徐州中宇、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东营曙光、垦利万恒、徐州中宇、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100%股权（即“标的股权”）及对以上标的企业的股东借款（即“标的债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乙方与标的企业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的支付等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格合计134,060.87万元（其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48,445.87万元，甲方对标的企业债权85,615.00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乙方即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凭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怀安美恒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南京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怀安美恒100%股权（即“标的股权”）及对怀安美恒的股东借款（即“标的债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乙方与标的企业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的支付等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以22,769.03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8,124.03万元，甲方对标的企业债权14,645.00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乙方即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凭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宁武烁晶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宁武烁晶100%股权（即“标的股权”）及对宁武烁晶的股东借款（即“标的债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乙方与标的企业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的支付等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以23,036.54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9,136.54万元，甲方对标的企业债权13,900.00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乙方即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凭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清洁能源业务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将清洁能源作为战略业务之一。目前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生产与贸易、清洁能源工程项目开发与建设、光伏电力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资产运维服务等。

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对于清洁能源业务的战略定位，主要目的是改善新能源发展的现金流与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为其在清洁能源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